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53086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資料暨審議案件計畫書1份

開會事由：召開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9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市府第四會議室(四維行政中心6樓)

主持人：林主任委員欽榮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秀凌 07-3368333分機2564

出席者：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全體委員

列席者：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(建管處)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綜企科、都規科、都更科、住發處)

副本：市長室、高雄市議會全體議員(以上均副知)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區審科)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委員踴躍出席會議並攜帶資料與會，委員若不克出席會議，敬請事先與本會議聯絡人電話聯繫；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請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二、依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11條規定，本會議審議都市計畫時，與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- 三、請提案單位列席說明並準備簡報資料(內容清晰之位置圖、變更都市計畫示意圖等)。

四、請與會單位預為研議，並指派熟悉業務主管人員出席提供意見。如因故未能與會者，請於會前提供書面意見，俾利提會討論。

# 高雄市政府

#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5 年 3 月 5 日第 139 次會議議程

一、主席宣布會議開始

二、新聘任委員介紹

三、審議案件：

第一案：本市前鎮區瑞祥國小科學樓 3 樓部分空間作社會福利設施臨時使用審議案

【提案單位：社會局；列席單位：教育局、工務局(建管處)、都發局】

第二案：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(灣子內地區)細部計畫(停 21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)(配合立體停車場興建)案

【提案單位：交通局；列席單位：工務局(建管處)、都發局】

第三案：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(左營地區)細部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、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(左營地區)細部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

【提案單位：都發局；列席單位：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內政部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局、民政局、文化局、經發局、工務局新工處】

四、報告案件：

第一案：「變更高雄市路竹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、擬定及變更高雄市路竹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」配合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 RK7 場站農業區變更案(單元 1.2)提會報告案

【提案單位：都發局；列席單位：捷運局、經發局、地政局、農業局】

## 五、臨時動議